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惠州市金铿柏新实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金铿柏新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5729643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hzcxc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金铿柏新实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5—029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惠州市金铿柏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4UHN8C67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振邦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振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振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69C812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芳	20210503544000C00012	BH054172	刘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罗雪皎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66355	罗雪皎
刘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审核	BH054172	刘芳
谭智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58408	谭智强
黄舜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3517	黄舜

仅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69C812A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昱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15日
住所 惠州市江北文雅一路三号中信城市时代1单元5层0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大气污染治理；仪器仪表销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金铿柏新实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41322-04-01-6415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博罗县园洲镇阵村村沙地（土名）（庆丰四路2号）		
地理坐标	113°58'34.258"E, 23°8'21.079"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29 机织服装制造 181-有洗水、砂洗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大气：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项目排放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项目无须设置大气专项。 2、地表水：项目未新增工业废水直排；且不是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因此项目无须设置地表水专项。 3、环境风险：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项目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4、生态：项目不涉及取水口，因此无须设置生态专项。 5、海洋：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无须设置海洋专项。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博罗县“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项目三线一单管控图及环境管控图见附图 10 及附图 11），“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选址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阵村村沙地（庆丰四路 2 号），属于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32220001，项目“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三线一单内容”		相符性分析
	生态 保 护 红 线	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 3.3-2，园洲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0km²，一般生态空间 3.086km²，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面积 107.630km²。	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阵村村沙地（庆丰四路 2 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称《图集》）生态空间最终划定情况（附图 12），项目所在地非生态保护红线，非一般生态空间。
	大 气 环 境 质 量 底 线 及 管 控 分 区	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 5.4-2，园洲镇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面积 0km²，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面积 110.716km²，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 0km²。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①对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进行环保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②鼓励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和有机废弃物回收再生利用中心，并配备高效治理设施。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①对 VOCs 排放集中的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等区域，制定园区 VOCs 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跟踪评估防治效果；②大气环境高排放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阵村村沙地（庆丰四路 2 号），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称《图集》）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附图 13），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根据该管控区管控要求，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量较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重点管控区要配备 VOCs 采样分析、自动连续监测仪器设备和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形成定期进行 VOCs 排放监督性监测和执法监控的能力，对重点排污单位定期开展 VOCs 监督执法；③2020 年年底前，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要形成环境空气 VOCs 自动监测能力，逐步完善组分在线监测、实验室分析能力和监测监控平台。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及管控分区	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 4.8-2，园洲镇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面积 0km ² ，水环境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45.964km ²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28.062km ²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 36.690km ² 。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阵村村沙地（庆丰四路 2 号），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称《图集》）水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附图 14），项目所在地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土壤环境安全利用底线	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博罗县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分区共 151 个斑块，总面积 3392504.113m ² ，占博罗县辖区面积的 0.078119%，占博罗县辖区建设用地面积比例的 1.391%。根据表 6.1-6，园洲镇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区面积为 29.889km ² 。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阵村村沙地（庆丰四路 2 号），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建设用地土壤管控分区划定情况（附图 15），项目所在地属于博罗县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_不含农用地。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管控分区：对于土地资源分区，将土地资源划分为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2 类。其中，将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图层叠加取并集形成优先保护区；将受污染建设用地作为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博罗县共划定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 834.505km ² 。 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按照“工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阵村村沙地（庆丰四路 2 号），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博罗县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划定情况（附图 17），项目所在地非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内，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	符合

		业优先、以用为先”的原则，调整存量和扩大增量建设用地，优先保障“3+7”重点工业园区等重大平台、重大项目的用地需求。	上线。	
		能源（煤炭）管控分区：将《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惠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惠府〔2018〕2号）文件中Ⅲ类管控燃料控制区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作为能源（煤炭）利用的重点管控区，总面积 394.927km ² 。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阵村村沙地（庆丰四路2号），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博罗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情况（附图 16），本项目不位于博罗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且不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由市政电网提供。	符合
		矿产资源管控分区：对于矿产资源管控分区，衔接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勘查及开采规划分区，划分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3 类分区。其中，将生态保护红线和县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叠加形成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作为优先保护区；将重点勘查区中的连片山区（结合地类斑块进行边界落地）和重点矿区作为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博罗县划定为优先保护区和一般管控区 2 类，其中优先保护区面积为 633.776km ² 。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阵村村沙地（庆丰四路2号），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博罗县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划定情况（附图 18），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博罗县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区域，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家电、先进材料等产业。 1-2. 【产业/禁止类】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1-3. 【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本项目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属于 C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同时，本项目产品均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清单范围内。 1-2. 【产业/禁止类】本项目不属于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 1-3. 【产业/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1-4. 【生态/禁止类】项目不	符合

	放建设项目。 1-4. 【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1-5. 【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园洲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定”进行管理。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须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免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1-6. 【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沙河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需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1-7.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8. 【水/综合类】积极引导“散养户”自觉维护生态环境，规范养殖或主动退出畜禽养殖。“散户养殖”按照“小组统一监管、从严控制数量、配套相应设施、防渗收集粪便、科学处理还田”的原则，加强全程监管。加快推进流域内粪污塘的处理处置，降低养殖业对水环境的影响。 1-9.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5. 【水/禁止类】项目用地范围不在饮用水保护区范围内。 1-6. 【水/禁止类】项目用地范围不在饮用水保护区范围内。 1-7. 【水/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8. 【水/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9. 【大气/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10. 【大气/鼓励引导类】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量较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1-11. 【土壤/限制类】项目不使用含重金属物料，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涉重金属排放的企业。 1-12. 【土壤/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排放的企业。
--	--	--

	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10.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11. 【土壤/限制类】严格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等量替代”原则。 1-12. 【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治非重点区新建、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鼓励降低煤炭消耗、能源消耗，引导光伏等多种形式的能源利用。 2-2. 【能源/综合类】根据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项目能源消耗为电能，不使用煤炭、燃油等燃料。 2-2. 【能源/综合类】项目能源消耗为电能，不使用煤炭、燃油等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限制类】单元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V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的标准。 3-2.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流域内增加水污染物排放或对东江水质、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3-3. 【水/综合类】统筹规划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	3-1. 【水/限制类】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标	符合

	合的模式建设和完善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将有条件的农村和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体系，并做好资金保障。 3-4. 【水/综合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3-5. 【大气/限制类】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新建项目 VOCs 实施倍量替代。 3-6.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准值）。 3-2【水/限制类】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不会对东江水质、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 3-3. 【水/综合类】项目不属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3-4. 【水/综合类】项目不属于农业行业项目。 3-5. 【大气/限制类】项目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等废气污染物。 3-6. 【土壤/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排放的企业。	
	环境风险防控： 4-1. 【水/综合类】城镇污水处理厂、涉水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4-2. 【水/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排查，开展风险评估及水环境预警监测。 4-3. 【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加强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指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以及其他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气体），需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4-1. 【水/综合类】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 4-2. 【水/综合类】项目用地范围不在饮用水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3. 【大气/综合类】项目不属于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的要求。 （二）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样衣产品的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中的 C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产品均未列入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清单范围内，无需市场准入审批。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三）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根据《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方案》（粤府函〔2014〕188 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 号）以及《关于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 号），项目所在位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2）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4 年修订）》（惠市环〔2024〕16 号），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阵村村沙地（庆丰四路 2 号），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3）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 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 号），该方案仅针对博罗县中心城区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而项目位于博罗县园洲镇阵村村沙地（土名）（庆丰四路 2 号），属于博罗县西南部区域，方案并未对此区域进行声功能区的划定，同时根据该方案的其他规定及说明：“2.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3.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项目所属区域符合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类别和集镇类别，因此项目应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同时，项目西侧 5m 存在已建成通行的福田路，福田路属于一级公路（交通干线）。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 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 号）其他规定及说明：“5.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参考 GB/T 15190 第 8.3 条规定）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西侧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四）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阵村村沙地（庆丰四路2号）。根据项目用地资料（附件3）、博罗县园洲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年）土地利用规划图和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用地内。同时根据上文所述，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区及4a类区；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在落实好废气、固废、噪声处理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功能区划条件。项目选址不与规划用地属性和环境功能区相冲突，选址较为合理。 （五）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以制造业结构高端化带动经济绿色化发展，积极推进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推动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安全应急与环保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定期对已清理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
--	---

	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 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 9 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聚焦国考断面达标、万里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的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类别，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和不使用燃料（仅使用电能），在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量较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
--	--

	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要求。 （六）与《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惠府〔2022〕11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惠府〔2022〕11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经分析，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 表 1-4 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摘录</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一、全面实行“三线一单”。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三线一单”一张图、一套系统的空间分区引导体系，实行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td><td>项目位于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32220001，项目的建设符合该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td><td>相符</td></tr><tr><td>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建立健全全市 VOCs 重点管控企业清单，督促重点行业企业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指导辖区内 VOCs 重点监管企业“接单施治”。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更新建立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加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大宗有机溶剂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落实建设项目 VOCs 削减替代制度，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以加油站、储油库为重点，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储罐、装卸、设备管线组件、污水处理厂等通用设施污染源项管理。大亚湾石化区石油炼制及化工行业全面实施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加快应用 VOCs 走航监测等新技术，加快推动车用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以上的加</td><td>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和不使用燃料（仅使用电能）</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摘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全面实行“三线一单”。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三线一单”一张图、一套系统的空间分区引导体系，实行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项目位于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32220001，项目的建设符合该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相符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建立健全全市 VOCs 重点管控企业清单，督促重点行业企业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指导辖区内 VOCs 重点监管企业“接单施治”。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更新建立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加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大宗有机溶剂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落实建设项目 VOCs 削减替代制度，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以加油站、储油库为重点，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储罐、装卸、设备管线组件、污水处理厂等通用设施污染源项管理。大亚湾石化区石油炼制及化工行业全面实施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加快应用 VOCs 走航监测等新技术，加快推动车用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以上的加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和不使用燃料（仅使用电能）	相符
文件摘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全面实行“三线一单”。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三线一单”一张图、一套系统的空间分区引导体系，实行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项目位于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32220001，项目的建设符合该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相符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建立健全全市 VOCs 重点管控企业清单，督促重点行业企业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指导辖区内 VOCs 重点监管企业“接单施治”。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更新建立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加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大宗有机溶剂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落实建设项目 VOCs 削减替代制度，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以加油站、储油库为重点，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储罐、装卸、设备管线组件、污水处理厂等通用设施污染源项管理。大亚湾石化区石油炼制及化工行业全面实施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加快应用 VOCs 走航监测等新技术，加快推动车用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以上的加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和不使用燃料（仅使用电能）	相符										

	油站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	
	(七)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 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 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 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 2) 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 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 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建设涉重金属污染项目。 5) 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 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 5 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 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 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 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 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 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1) 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 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 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2) 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 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3) 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 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 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 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 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相符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 生产工艺中不涉及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不直接排放, 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属于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 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因此, 项目选址符合流域限批政策要求。 (八)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 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 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 不得稀释排放。” 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 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达标后方可排放。 经批准设立的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 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 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	---

	第二十九条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对为减少水污染进行技术改造或者转产的企业，通过财政、金融、土地使用、能源供应、政府采购等措施予以扶持。 第五十条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建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相符性分析：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直接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属于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不会对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综上，本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九）与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2024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惠州市2024年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惠州市2024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24〕9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惠州市 2024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4 年，全市 19 个省考断面优良率保持 94.7%，其中 11 个国考断面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国省考水功能区达标率保持 100%，九大水系主要一级支流水质基本达标；各级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黑臭水体整治与提质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城市生活污水
--	---

	水集中收集率持续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以上；全面完成流域入河（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完成 70%重点流域整治任务；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保证率达到 90%以上。 （六）强力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通过建设项目环评限批、污染物减量置换等方式严格建设项目管理，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组织开展汛期城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工业污染专项整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的工矿企业、工业企业开展联合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偷排、漏排、超标排放废水等违法行为，建立健全上下游、左右岸跨地市或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 相符性分析：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直接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属于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不会对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的要求。 根据《惠州市 2024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二、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一）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进一步开展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根据排查情况，将需要整治的企业列入整治清单，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持续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 （二）严格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依规公布我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监管单位落实法定义务。2024 年年底前，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应完成隐患排查，所有重点监管单位完成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对排查或监测发现数据异常、存在污染隐患的，指导督促企业因地制宜采取有效管控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按要求组织开展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绿色化改造工程专项评估，总结项目技术方案、组织模式、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典型经验，于 2024 年年底前
--	---

	将项目实施成效报省生态环境厅。 五、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四）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责任主体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定义务。督促指导已公布的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参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等要求，于 12 月底前完成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对存在问题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组织开展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 相符性分析：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的单位，项目原辅材料不含有重金属成分，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重金属污染，同时项目厂区内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按“防腐、防渗、防漏”要求建设，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很小。项目符合《惠州市 2024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十）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等主管部门，制定本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符合性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和不使用燃料（仅使用电能），在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量较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产量	工艺	对应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环评类别
C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样衣 5000 件	打板-纱线进料-织机织造-缝盘-洗水/脱水-电烘干-熨烫-成品暂存/出库	29 机织服装制造 181-有洗水、砂洗工艺的	未涉及	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惠州市金铿柏新实业有限公司（原名博罗县园洲金铿柏新织造厂），原选址于博罗县园洲镇梁屋工业区，2002 年 3 月企业向原博罗县环境保护局报送了《博罗县园洲金铿柏新织造厂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2 年 3 月 10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08 年 5 月，企业向原博罗县环境保护局报送了《博罗县博罗县园洲金铿柏新织造厂增加锅炉设备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取得了《关于博罗县博罗县园洲金铿柏新织造厂增加锅炉设备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博环建〔2008〕190 号）。

2009 年 3 月，企业委托博罗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关于博罗县博罗县园洲金铿柏新织造厂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博环函〔2009〕84 号），其中验收的产能为毛织品 80 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441322MA4UHN8C67001X）。

表 2-2 公司建厂至今办理的环保手续情况汇总一览表

时间	环保手续	文号	备注/事由
2002.3.10	博罗县园洲金铿柏新织造厂环境影响报告表	——	审批意见见附件 5
2008.5.28	关于博罗县园洲金铿柏新织造厂增加锅炉设备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博环建〔2008〕190 号	附件 6，锅炉已停止使用多年，其设备已拆除，未遗留相关环境问题
2009.3.09	博罗县园洲金铿柏新织造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博环监验字〔2008〕第 188 号	附件 7
2009.3.31	关于博罗县园洲金铿柏新织造厂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博环函〔2009〕84 号	附件 8

建设内容

2020.8.2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1322MA4UHN8C6 7001X	——																																						
现企业决定将生产经营所在地整体搬迁至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阵村村沙地（庆丰四路2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58'34.258"， 北纬 23°8'21.079"（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租用已建成的两栋相互连通的 A 栋和 B 栋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经营，其总占地面积为 1633.5m²、总建筑面积为 5700m²（建筑面积以租赁合同为准）；其中 A 栋为占地面积为 653.6m²、建筑面积为 2760.5m² 的 4 层生产车间；B 栋为占地面积为 979.88m²、建筑面积为 2939.6m² 的 3 层生产车间。 项目搬迁后主要进行样衣的生产，不进行大规模生产，年产能由毛织品 80 万件调整为 5000 件样衣（样衣作为委外大规模生产衣物的生产标准和实物依据），主要涉及工艺为纱线进料、打板、织机织造、洗水、电烘干及熨烫等工艺。项目劳动定员 230 人，项目范围内不提供食宿（委外提供宿舍及餐食），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 3、项目工程组成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名称</th><th>建筑面积 /m²</th><th>用途</th></tr><tr><td rowspan="8">主体工程</td><td rowspan="3">B 栋车间 占地面积 979.88m² 建筑面积 2939.6m² H: 13m</td><td>979.88</td><td>一楼，层高 4.2m，全部生产工序所在区域，设置为打板（办公室和画花房）、织机织造、洗水/脱水、电烘干及熨烫区域</td></tr><tr><td>979.88</td><td>二楼，层高 4.2m，设置为仓库</td></tr><tr><td>979.88</td><td>三楼，层高 4.2m，设置为仓库</td></tr><tr><td rowspan="4">A 栋车间 占地面积 653.6m² 建筑面积 2760.5m² H: 17m</td><td>653.6</td><td>一楼，层高 4.2m，设置为原辅料仓库</td></tr><tr><td>702.3</td><td>二楼，层高 4.2m，设置为样衣仓库</td></tr><tr><td>702.3</td><td>三楼，层高 4.2m，设置为样衣仓库</td></tr><tr><td>702.3</td><td>四楼，层高 4.2m，设置为样衣仓库</td></tr><tr><td rowspan="4">储运工程</td><td>一般固废仓</td><td>10</td><td>设置于 A 栋车间首层，建筑面积约 10m²</td></tr><tr><td>危废间</td><td>5</td><td>设置于 B 栋车间首层，建筑面积约 5m²</td></tr><tr><td>仓库</td><td>——</td><td>设置于 B 栋车间 2~3 楼、A 栋车间 2~4 楼</td></tr><tr><td>原辅料仓库</td><td>——</td><td>设置于 A 栋车间一楼</td></tr><tr><td>公</td><td>供水</td><td>---</td><td>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td></tr></table>				类别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主体工程	B 栋车间 占地面积 979.88m ² 建筑面积 2939.6m ² H: 13m	979.88	一楼，层高 4.2m，全部生产工序所在区域，设置为打板（办公室和画花房）、织机织造、洗水/脱水、电烘干及熨烫区域	979.88	二楼，层高 4.2m，设置为仓库	979.88	三楼，层高 4.2m，设置为仓库	A 栋车间 占地面积 653.6m ² 建筑面积 2760.5m ² H: 17m	653.6	一楼，层高 4.2m，设置为原辅料仓库	702.3	二楼，层高 4.2m，设置为样衣仓库	702.3	三楼，层高 4.2m，设置为样衣仓库	702.3	四楼，层高 4.2m，设置为样衣仓库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仓	10	设置于 A 栋车间首层，建筑面积约 10m ²	危废间	5	设置于 B 栋车间首层，建筑面积约 5m ²	仓库	——	设置于 B 栋车间 2~3 楼、A 栋车间 2~4 楼	原辅料仓库	——	设置于 A 栋车间一楼	公	供水	---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类别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主体工程	B 栋车间 占地面积 979.88m ² 建筑面积 2939.6m ² H: 13m	979.88	一楼，层高 4.2m，全部生产工序所在区域，设置为打板（办公室和画花房）、织机织造、洗水/脱水、电烘干及熨烫区域																																						
		979.88	二楼，层高 4.2m，设置为仓库																																						
		979.88	三楼，层高 4.2m，设置为仓库																																						
	A 栋车间 占地面积 653.6m ² 建筑面积 2760.5m ² H: 17m	653.6	一楼，层高 4.2m，设置为原辅料仓库																																						
		702.3	二楼，层高 4.2m，设置为样衣仓库																																						
		702.3	三楼，层高 4.2m，设置为样衣仓库																																						
		702.3	四楼，层高 4.2m，设置为样衣仓库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仓	10	设置于 A 栋车间首层，建筑面积约 10m ²																																					
危废间		5	设置于 B 栋车间首层，建筑面积约 5m ²																																						
仓库		——	设置于 B 栋车间 2~3 楼、A 栋车间 2~4 楼																																						
原辅料仓库		——	设置于 A 栋车间一楼																																						
公	供水	---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用 工 程	排水	---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	---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环 保 工 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治理	生产废气	废水处理臭气、织机织造粉尘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厂房设备噪声	科学布置强噪声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在 A 栋车间首层设置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	在 B 栋车间首层设置 5m ² 危废暂存仓，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4、产品方案

表 2-4 项目产品一览表

搬迁前审批产品及产量	搬迁后产品及产量	产量变化量	样衣示意图
毛织品 80 万件 (重量约 800 吨)	样衣 5000 件 (重量约 700kg)	-79.5 万件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搬迁前验收量/台	变化量/台	搬迁后数量/台	所属工序	车间
1	织机	——	800	-785	15	织机织造	B 栋 车间 1 楼
2	缝盘机	——	325	-321	4	缝盘	
3	洗水机	有效容积 50L/台	4	-2	2	洗水	
4	甩干机/脱水机	——	3	-2	1	脱水	
5	烘干机	1.85kW	5	-4	1	电烘干	
6	熨烫机	电能	0	-2	2	熨烫	
7	生物质锅炉	6t/h	1	-1	0	——	

产能匹配分析：

本项目搬迁后不进行大规模生产，设备非稳定持续生产，因此不进行设备产能匹配分析。

6、主要原辅材料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最大储存量	搬迁前审批量	变化量	搬迁后年用量	工序
1	毛线	0.500t	800t	-799.3t	0.700t	织机织布
2	洗衣粉	0.050t	0t	+0.100t	0.100t	洗水
3	机油	0.005t	0t	+0.010t	0.010t	设备维护
4	生物质	——	500t	-500t	0	蒸汽熨烫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洗衣粉	洗衣粉是一种合成洗涤剂，主要成分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烷基苯磺酸钠）、过碳酸钠、生物酶和少量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本项目使用的洗衣粉不含磷。
2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气味。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用在各种类型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7、劳动定员

生产定员：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823 人，整体搬迁后项目劳动定员为 230 人。

工作制度：搬迁后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生活区情况：项目范围内不设宿舍和食堂。

8、主要能源消耗

（1）用水

A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洗水过程用水。根据项目资料，洗水机有效容积为 50L/台，衣物在洗水机内洗水工序为“洗衣粉洗-清水洗 1-清水洗 2”，则完成一次洗水工艺的全步骤用水量约为 $50 \times 3 = 150\text{L}$ ；同时项目年产 5000 件样衣，每次洗水清洗的衣物件数约为 5 件。因此，项目洗水用水量为 $150 \times 5000 / 5 = 150000\text{L} = 150\text{t}$ （0.5t/d）。

B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30 人，本项目范围内不提供食宿，项目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

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附录 A 表 A 1 中国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定额（ $10\text{m}^3/\text{a} \cdot \text{人}$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30 \times 10 = 2300\text{t/a} = 7.67\text{t/d}$ 。

（2）排水

A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洗水过程产生的洗水废水，洗水工序用水量为 150t/a ，产污系数取 0.9，则洗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135t/a （ 0.45t/d ）。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B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年生活用水量为 2300t ，产污系数取值 0.8，则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40t/a （ 6.13t/d ）。项目位于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能源

项目用电由 10kV 市政电网供电，项目年用电量约 30 万度；项目仅使用电能，不使用天然气等燃料。

9、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四邻关系

（1）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阵村村沙地（庆丰四路 2 号），项目主要产污车间为 B 栋车间，产污车间 50m 范围内区域无环境敏感目标。车间内按照使用功能和物料获取便利性布置生产区和办公区，项目车间功能齐全，物流流畅，满足日常生产所需，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5。

（2）项目四至

表 2-8 项目四至情况表

序号	方位	四至情况	距项目边界距离	距产污车间距离
1	东侧	闲置的工业宿舍楼	5m	5m
2	西侧	福田路	5m	23m
3	南侧	东方化成（惠州）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2m	2m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4	北侧	临街商铺及周边企业员工宿舍	38m	38m																										
	注：项目四至情况可详见附图 2																														
	1、工艺流程简述																														
	(1) 工艺流程简述																														
	<table><thead><tr><th>主要工序</th><th>产废情况</th><th>生产设备</th></tr></thead><tbody><tr><td>打板</td><td></td><td></td></tr><tr><td>毛线 → 纱线进料</td><td></td><td>织机</td></tr><tr><td>机油 → 织机织造</td><td>噪声、废毛线筒、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td><td>织机</td></tr><tr><td>毛线、机油 → 缝盘</td><td>噪声、废毛线筒、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td><td>缝盘机</td></tr><tr><td>洗衣粉 → 洗水/脱水</td><td>噪声、生产废水</td><td>洗水机、脱水机</td></tr><tr><td>电烘干</td><td>噪声</td><td>烘干机</td></tr><tr><td>熨烫</td><td></td><td>熨烫机</td></tr><tr><td>成品暂存/出库</td><td></td><td></td></tr></tbody></table>					主要工序	产废情况	生产设备	打板			毛线 → 纱线进料		织机	机油 → 织机织造	噪声、废毛线筒、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	织机	毛线、机油 → 缝盘	噪声、废毛线筒、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	缝盘机	洗衣粉 → 洗水/脱水	噪声、生产废水	洗水机、脱水机	电烘干	噪声	烘干机	熨烫		熨烫机	成品暂存/出库	
主要工序	产废情况	生产设备																													
打板																															
毛线 → 纱线进料		织机																													
机油 → 织机织造	噪声、废毛线筒、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	织机																													
毛线、机油 → 缝盘	噪声、废毛线筒、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	缝盘机																													
洗衣粉 → 洗水/脱水	噪声、生产废水	洗水机、脱水机																													
电烘干	噪声	烘干机																													
熨烫		熨烫机																													
成品暂存/出库																															
图 2-2 项目样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1) 打板：项目设计人员在画花房内操作电脑设计样衣的样式和风格，项目将此步骤称为打板。本工序无污染产生。 2) 纱线进料：项目员工将纱线人工装入织机中，以便织机织造。 3) 织机织造：织机按照打板工序的设计文件，自动运行将毛线经纱和毛线纬纱交叉叠加在一起，从而将毛线纺织成为织造布片。根据项目资料，项目使用的毛线质量合格不易掉毛，织造过程产生的振动可能导致部分毛线产生少量线尘，但产生量很少可忽略不计，同时项目织造工序设置于独立密闭房间内，线尘不会排放至厂区外，因此项目织机织造过程基本不产生线尘颗粒物污染。此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为噪声、废毛线筒和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4) 缝盘：员工将织造工序织造的布片，通过人工操作缝盘机将不同部位的布																															

	片缝制吻合在一起，以便形成一件完整的衣物。此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为噪声、废毛线筒和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5) 洗水/脱水：员工将缝制完成的样衣放入洗水机中，每次放入衣物件数约为5件，同时放入洗衣粉100g，洗水机将按照程序清洗（清洗流程：洗衣粉洗—清水洗1—清水洗2，洗水过程无需加热）；洗水完成后，员工捞出衣物放入脱水机中进行脱水。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生产废水。 6) 电烘干：将脱水完成的衣物捞出，放入电烘干机中进行烘干。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7) 熨烫：使用熨烫机（电能）将烘干的衣物熨烫平整。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8) 成品暂存/出库：将完成生产的样衣暂存于本项目仓库中或外发至大规模生产企业中作为生产标准和实物依据，以便规模生产。 2、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td><td>洗水/脱水</td><td>生产废水</td><td>经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td></tr> <tr> <td>员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td></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污水站臭气</td><td>臭气浓度、氨、硫化氢</td><td>产生量很少，无组织排放</td></tr> <tr> <td>织机织造</td><td>颗粒物</td><td>产生量很少，无组织排放</td></tr> <tr> <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 rowspan="2">生产车间各工序</td><td>废包装材料、废纱线筒、废水处理污泥</td><td>一般固废</td></tr> <tr> <td>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td><td>危险废物</td></tr> <tr> <td>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d>噪声</td><td>基础减震、建筑隔声、低噪设备</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备注	废水	洗水/脱水	生产废水	经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	废气	污水站臭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产生量很少，无组织排放	织机织造	颗粒物	产生量很少，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各工序	废包装材料、废纱线筒、废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	危险废物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低噪设备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备注																												
废水	洗水/脱水	生产废水	经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																												
废气	污水站臭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产生量很少，无组织排放																												
	织机织造	颗粒物	产生量很少，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各工序	废包装材料、废纱线筒、废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	危险废物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低噪设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1、搬迁前项目污染情况 (1) 搬迁前项目基本情况 惠州市金铿柏新实业有限公司（原名博罗县园洲金铿柏新织造厂），原选址于博罗县园洲镇梁屋工业区，2002年3月企业向原博罗县环境保护局报送了《博罗县园洲金铿柏新织造厂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2年3月10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08年5月，企业向原博罗县环境保护局报送了《博罗县博罗县园洲金铿柏新																														

织造厂增加锅炉设备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取得了《关于博罗县博罗县园洲金铿柏新织造厂增加锅炉设备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博环建〔2008〕190 号）。

2009 年 3 月，企业委托博罗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关于博罗县博罗县园洲金铿柏新织造厂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博环函〔2009〕84 号），其中验收的产能为毛织品 80 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441322MA4UHN8C67001X）。

（2）搬迁前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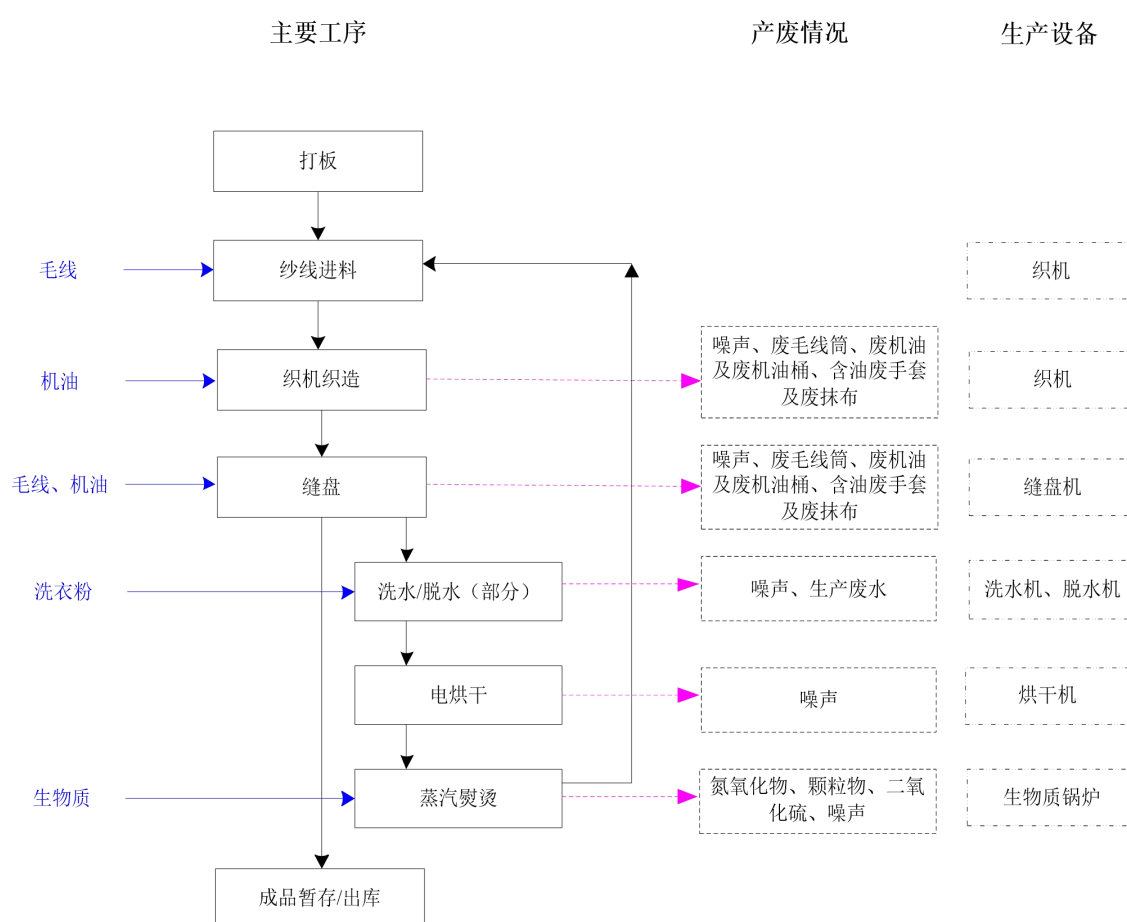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1) 打板：项目设计人员在画花房内操作电脑设计样衣的样式和风格，项目将此步骤称为打板。本工序无污染产生。

2) 纱线进料：项目员工将纱线人工装入织机中，以便织机织造。

3) 织机织造：织机按照打板工序的设计文件，自动运行将毛线经纱和毛线纬

纱交叉叠加在一起，从而将毛线纺织成为织造布片。根据项目资料，项目使用的毛线质量合格不易掉毛，织造过程产生的振动可能导致部分毛线产生少量线尘，但产生量很少可忽略不计，同时项目织造工序设置于独立密闭房间内，线尘不会排放至厂区外，因此项目织机织造过程基本不产生线尘颗粒物污染。此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为噪声、废毛线筒和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4) 缝盘：员工将织造工序织造的布片，通过人工操作缝盘机将不同部位的布片缝制吻合在一起，以便形成一件完整的衣物。此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为噪声、废毛线筒和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5) 洗水/脱水（部分）：原项目进行大规模生产前需先生产部分样衣作为大规模生产企业中作为生产标准和实物依据（洗水/脱水工序仅样衣需进行），员工将缝制完成的样衣放入洗水机中，每次放入衣物件数约为 5 件，同时放入洗衣粉 100g，洗水机将按照程序清洗（清洗流程：洗衣粉洗-清水洗 1-清水洗 2，洗水过程无需加热）；洗水完成后，员工捞出衣物放入脱水机中进行脱水。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生产废水。

6) 电烘干：将脱水完成的衣物捞出，放入电烘干机中进行烘干。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7) 熨烫：使用熨烫机（电能）将烘干的衣物熨烫平整，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熨烫完成后的样衣经企业研究后，决定是否进行大规模生产；若进行大规模生产，则以样衣为标准，根据上述纱线进料、织机织造和缝盘工序进行大规模生产。

8) 成品暂存/出库：将完成生产的衣物暂存于本项目仓库中或外售。

（3）搬迁前项目主要产污情况

搬迁前项目环保手续中未规定日常监测频次，同时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类别项目，无日常监测频次要求；因此搬迁前项目未进行日常监测和无日常监测数据，因此原项目产污情况主要参考其原环保手续及《博罗县博罗县园洲金铿柏新织造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验收数据。

①废气

搬迁前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因为搬迁前项目的生物质锅炉已停止使用和已拆除多年，所以搬迁前项目无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和其他生产废气产生。

②废水

搬迁前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洗水废水）。

1.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运营经验，搬迁前项目年平均生活污水量约为 39504m³/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博罗县园洲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生产废水

由企业排水统计数据可知，搬迁前项目生产废水量主要为洗水废水，平均排放量为 19.8t/d（5940t/a），生产废水经厌氧-一级好氧-二级好氧-物化沉淀处理后排至博罗县园洲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博罗县园洲金铿柏新织造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pH 值	7.12	6-9	达标
氨氮	6.423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6.6	1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17.7	20	达标
挥发酚	ND	0.3	达标
硫化物	ND	0.5	达标
铜	ND	0.5	达标
色度	2	40	达标
悬浮物	21.2	60	达标

注：单位：mg/L（pH 除外，色度为倍）；“ND”表示未检出。

根据博罗县环境保护监测站采样监测出具的水质监测报告可知（附件 7），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综上，根据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浓度和项目排水量可知，现有项目生产废水 COD_{Cr} 排放量为 0.574t/a，氨氮排放量为 0.038t/a。

③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根据搬迁前项目验收监测《博罗县博罗县园洲金铿柏新织造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分析原项目噪声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2 项目搬迁前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处 1 米	50.1	——	昼间：65dB（A）
南面厂界处 1 米	58.4	——	
西面厂界处 1 米	48.2	——	

注：搬迁前项目北面与其他建筑共界，未设监测点

由上表可见，搬迁前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原项目不涉及夜间生产）。

④固废

搬迁前项目生产过程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毛料边角料和污泥等。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中毛料边角料回用原项目生产；污泥交由一般固废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4）搬迁前项目回顾性分析

①项目批复总量情况说明

根据搬迁前项目环保手续及批复文件可知，搬迁前项目未有文件明确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同时项目搬迁前废水排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无需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锅炉已拆除多年，无废气排放，无需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综上，搬迁前项目未超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排放。

②搬迁前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以及整改措施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搬迁前应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搬迁前项目错误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因此搬迁后项目应按照规定进行国家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

2.搬迁前项目生产过程应有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固废产生，但未签订危废合同，不符合相关规范；因为项目已从原有厂房中搬离，目前未进行生产，未遗留固废在原有厂房中，因此无法补签危废合同，所以搬迁后项目需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签订危废合同，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③搬迁前项目回顾性分析

搬迁前项目未收到投诉，未发生污染事件；项目搬迁后，项目设备搬离，废气

治理设施拆除；不遗留固体废物于原有厂房中，原有厂房由房主回收重新出租，无遗留环境问题。搬迁前项目与其他环保手续相符性分析见下文：

表 2-13 与搬迁前项目环保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批复要求	项目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环境问题
博罗县园洲金铿柏新织造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物需集中处置。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一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类标准	根据搬迁前项目验收监测《博罗县园洲金铿柏新织造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无
关于博罗县园洲金铿柏新织造厂增加锅炉设备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一）燃柴锅炉产生的烟尘须经水膜除尘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搬迁前项目验收监测《博罗县园洲金铿柏新织造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搬迁前项目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5 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无
（二）须采取吸声、隔声等防噪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的规定。	根据搬迁前项目验收监测《博罗县园洲金铿柏新织造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搬迁前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原项目不涉及夜间生产）	无
（三）各种生活、办公垃圾要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进行相应的卫生填埋或焚烧等无害化处理。	搬迁前项目生产过程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毛料边角料、污泥等。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中毛料边角料回用原项目生产；污泥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无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经我局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搬迁前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未收到投诉，未发生污染事件。	无
关于博罗县园洲金铿柏新织造厂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一、同意验收小组关于该设施通过环境	——	无

保护竣工验收的意见。			
二、要求你厂切实重视环保工作，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尽最大努力减少污染物排放。		根据搬迁前项目验收监测《博罗县园洲金铨柏新织造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符合验收标准	无
三、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在搞好生产的同时，认真把环境保护工作做好。		搬迁前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未收到投诉，未发生污染事件	无

(5) 搬迁前项目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表 2-1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吨/年）	监测浓度（mg/m³）	达标限值（mg/m³）	工程实际排放总量（t/a）	实际排放总量计算依据
废气	无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量	——	——	——	39504	实际排水量参考建设单位多年运营经验
	COD _{Cr}	——	——	40	1.580	
	BOD ₅	——	——	10	0.395	
	生产废水量	——	——	——	5940	
	COD _{Cr}	——	96.6	100	0.574	
	BOD ₅	——	6.423	10	0.03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陈村村沙地（庆丰四路2号），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中公示的《2024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本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现状评价：



图 3-1 2024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公报截图

城市空气质量: 2024 年,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 $PM_{2.5}$ 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 2.48, AQI 达标率为 95.9%,其中,优 224 天,良 127 天,轻度污染 15 天,无中度及以上污染,超标污染物为臭氧。

与 2023 年相比,综合指数改善 3.1%, AQI 达标率下降 2.5 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细颗粒物 $PM_{2.5}$ 、二氧化氮分别改善 11.1%、5.3%、12.5%,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持平,臭氧上升 6.2%。

县区空气质量：2024 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综合指数 1.88（龙门县）～2.57（惠阳区），AQI 达标率 96.2%（惠阳区）～100%（龙门县），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与 2023 年相比，各县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均有所改善，改善幅度为 0.8%～8.7%。

城市降水：2024 年，惠州市年降水 pH 均值为 5.71，pH 值范围在 4.50～6.80 之间；酸雨频率为 12.4%；不属于重酸雨地区（pH 均值<4.50 或 4.50≤pH 均值<5.00 且酸雨频率>50.0%）。与 2023 年相比，年降水 pH 值下降 0.14 个 pH 单位，酸雨频率上升 3.9 个百分点，降水质量状况略有变差。

综上，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质量情况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的现状，需补充 TSP、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现状质量数据。TSP 引用《博罗县桦阳工业区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2023 年版）中委托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对九潭新村补充监测数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引用《博罗县园洲联兴泰服装洗染加工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对联兴泰厂区的监测数据。监测点 A1 九潭新村和 A2 联兴泰厂区，分别位于本项目厂界北面 2400m 和东北面 4070m。

引用大气监测数据时效为 3 年内，引用的监测点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环境的要求（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该监测数据适用于项目，可反映项目所在的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A2 联兴泰 厂区	氨	1h 均值	200	30~80	40	0	达标
	硫化氢	1h 均值	10	<1	<10	0	达标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10	<50	0	达标
A1 九 潭新村	TSP	日均值	300	160~169	56	0	达标

从监测可知，特征因子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

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新、扩、改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图 3-2 引用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至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园洲中心排洪渠，然后汇入沙河，最终汇入东江。根据《博罗县 2024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博环攻坚办〔2024〕68 号），园洲中心排洪渠为V类水功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惠州市华创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7 月 14 日对园洲中心排洪渠进行监测的报告数据（报告编号：N50525714B2）。引用项目地表水监测与本项目受纳水体属同一条河流，属于近 3 年的监测数据，因此引用数据具有可行性，其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值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LAS
W1	2025.7.12	7.1	19	5.7	3	0.16	3.58	0.13	0.05L

W2	2025.7.13	7.2	24	7.2	3.5	0.24	3.62	0.04	0.08
	2025.7.14	7.2	31	9.3	5.04	0.26	4.87	0.09	0.05L
	平均值	7.2	24.67	7.40	3.85	0.22	4.02	0.09	0.06
	V 类标准	6~9	≤40	≤10	≤2.0	≤0.4	≤12.0	≤1.0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10.10	7.2	21	6.3	4.23	0.23	5.57	0.06L	0.05L
	2022.10.11	7.2	22	6.6	4.72	0.22	5.74	0.07	0.05L
	2022.10.12	7.0	24	7.2	3.47	0.21	4.8	0.08	0.05L
	平均值	7.1	22.33	6.70	4.14	0.22	5.37	0.07	0.05L
	V 类标准	6~9	≤40	≤10	≤2.0	≤0.4	≤12.0	≤1.0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单位：pH 值无量纲、水温℃、其他 mg/L

由上表可知，园洲中心排洪渠污染物除氨氮污染物外，其余污染物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氨氮超标可能原因为周边村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园洲中心排洪渠，随着本项目区域内污水管网的完善，园洲中心排洪渠的水环境质量会得到改善。



图 3-3 引用地表水环境监测点位图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 年）>

的通知》（惠市环〔2022〕33号），该方案仅针对博罗县中心城区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而项目位于博罗县园洲镇阵村村沙地（土名）（庆丰四路2号），属于博罗县西南部区域，方案并未对此区域进行声功能区的划定，同时根据该方案的其他规定及说明：“2.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3.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项目所属区域符合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类别和集镇类别，因此项目应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同时，项目西侧5m存在已建成通行的福田路，福田路属于一级公路（交通干线）。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号）其他规定及说明：“5.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参考GB/T 15190第8.3条规定）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西侧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50m范围内有商住楼，因此需对周边敏感点及项目边界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单位为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5年9月3日。根据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测点的等效连续噪声级如下表所示。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测 点	监测时间			
	9月3日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面	58	——	60	——
项目西面	65	——	70	——
项目北面	59	——	60	——
项目西面阵村商住楼2楼	64	——	70	——
项目西面阵村商住楼4楼	63	——	70	——
项目西面阵村商住楼6楼	64	——	70	——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西侧边界及敏感目标监测点的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2类标准。项目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四）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地面硬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 地下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放至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且厂区地面硬化不存在污染途径,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一)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h rowspan="2">距产污车间距离</th></tr><tr><th>东经</th><th>北纬</th></tr><tr><td>1</td><td>113.97496°</td><td>23.13936°</td><td>阵村</td><td>自然村</td><td rowspan="7">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td><td>西</td><td>57m</td><td>74m</td></tr><tr><td>2</td><td>113.97619°</td><td>23.14045°</td><td>零散居民点 3</td><td>居民点</td><td>北</td><td>66m</td><td>91m</td></tr><tr><td>3</td><td>113.97716°</td><td>23.13977°</td><td>曾屋村</td><td>自然村</td><td>东北</td><td>73m</td><td>73m</td></tr><tr><td>4</td><td>113.98034°</td><td>23.13895°</td><td>零散居民点 1</td><td>居民点</td><td>东北</td><td>370m</td><td>370m</td></tr><tr><td>5</td><td>113.97537°</td><td>23.13717°</td><td>零散居民点 2</td><td>居民点</td><td>南</td><td>202m</td><td>202m</td></tr><tr><td>6</td><td>113.97320°</td><td>23.13740°</td><td>水岸香洲</td><td>居民点</td><td>西南</td><td>303m</td><td>314m</td></tr><tr><td>7</td><td>113.97289°</td><td>23.13855°</td><td>阵村小学</td><td>学校</td><td>西南</td><td>289m</td><td>300m</td></tr><tr><td>8</td><td>113.97537°</td><td>23.13945°</td><td>项目西面阵村商住楼</td><td>居民点</td><td>声环境质量 4a 类区</td><td>东</td><td>38m</td><td>56m</td></tr></table>								序号	坐标/m		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距产污车间距离	东经	北纬	1	113.97496°	23.13936°	阵村	自然村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西	57m	74m	2	113.97619°	23.14045°	零散居民点 3	居民点	北	66m	91m	3	113.97716°	23.13977°	曾屋村	自然村	东北	73m	73m	4	113.98034°	23.13895°	零散居民点 1	居民点	东北	370m	370m	5	113.97537°	23.13717°	零散居民点 2	居民点	南	202m	202m	6	113.97320°	23.13740°	水岸香洲	居民点	西南	303m	314m	7	113.97289°	23.13855°	阵村小学	学校	西南	289m	300m	8	113.97537°	23.13945°	项目西面阵村商住楼	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 4a 类区	东	38m	56m
	序号	坐标/m		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距产污车间距离																																																																											
		东经	北纬																																																																																		
	1	113.97496°	23.13936°	阵村	自然村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西	57m	74m																																																																												
	2	113.97619°	23.14045°	零散居民点 3	居民点		北	66m	91m																																																																												
	3	113.97716°	23.13977°	曾屋村	自然村		东北	73m	73m																																																																												
	4	113.98034°	23.13895°	零散居民点 1	居民点		东北	370m	370m																																																																												
	5	113.97537°	23.13717°	零散居民点 2	居民点		南	202m	202m																																																																												
	6	113.97320°	23.13740°	水岸香洲	居民点		西南	303m	314m																																																																												
	7	113.97289°	23.13855°	阵村小学	学校		西南	289m	300m																																																																												
8	113.97537°	23.13945°	项目西面阵村商住楼	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 4a 类区	东	38m	56m																																																																													
(二)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有商住楼,详见上表。																																																																																					
(三)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	(一) 废气 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	GB14554—1993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颗粒物	DB44/27-2001	1.0mg/m ³

（二）废水**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园洲中心排洪渠，汇入沙河。

②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园洲中心排洪渠，汇入沙河。

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总氮	总磷
（DB44/26-2001）标准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100	35	5

表 3-7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LAS
（DB44/26-2001）标准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100	20	10	60	5.0

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表 3-8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总氮	总磷	LAS
（DB44/26-2001）标准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10	20	10	/	/	5.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5 (8) ①	10	1	15	0.5	0.5
	(GB3838-2002) V 类标准	/	/	2	/	/	/	0.4	/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40	10	2	10	1	15	0.4	0.5
	①括号外的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三) 噪声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西侧为福田路，属于交通干线，本项目西侧厂界位于福田路主干路一侧 20m 范围内，属于 4a 类区；其余区域为 2 类区。因此营运期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区域执行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 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的要求，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 第 82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可知广东省总量控制指标有 COD _{Cr} 、NH ₃ -N、挥发性有机物和 NO _x 。								
	(一)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排至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9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指标	搬迁前 项目排 放量	现有项目 总量控制 指标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搬迁后 总量控 制量	变化量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量	39504	——	0	1840	-37664	总量由博罗县		

	COD _{Cr}	1.580	——	0	0.0736	-1.5064	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分配，不再另外申请总量
	氨氮	0.395	——	0	0.0037	-0.3913	
	生产废水量	5940	——	0	135	-5805	
	COD _{Cr}	0.574	——	0	0.0135	-0.5605	
	氨氮	0.038	——	0	0.0014	-0.0366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	——	0	0	0	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氮氧化物	0	——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主要涉及厂房的装修及设备的安装，为减少施工过程中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将施工设备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 7 时至 12 时，14 时至 22 时。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作业。

（二）施工单位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带隔声、消声的施工设备和工艺。

（三）在有市电供给的情况下禁止使用柴油发电机组。

（四）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做到轻拿轻放。

（五）废弃建材、装修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填埋。

（六）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运走、处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七）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基本情况

根据前文工艺分析可知，本项目可能产生废气的工序为织机织造过程产生的线尘颗粒物和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臭气污染物，其产生情况分析见下文：

①织机织造过程线尘颗粒物

根据项目资料，项目使用的毛线质量合格不易掉毛，织造过程产生的振动可能导致部分毛线产生少量线尘，但产生量很少可忽略不计，同时项目织造工序设置于独立密闭房间内，微量线尘基本沉降在织造房内，不会排放至厂区外，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处理过程臭气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是多组分低浓度的混合气体，其成分可达到几十到几百种，各成分之间既有协同作用也有拮抗作用。臭气浓度污染主要是通过影响人们的嗅觉来影响环境。臭气浓度的影响也与污染源的性质、大气状况和距污染源的方位及距离有关。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0.00012g 的

H₂S，项目生产废水去除 BOD₅ 量为 0.025t/a，由此可计算出本项目的 NH₃ 产生量和 H₂S 产生量均小于 0.0001t/a，排放速率小于 0.0001kg/h。根据理论计算可知，本项目废水处理量较小，废水处理过程臭气污染物产生很少，可忽略不计。

综上，项目废气产生量很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对织机织造过程颗粒物和废水处理过程臭气不作定量分析，仅作定性分析，环评报告建议企业后续通过跟踪监测进行日常管理。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项目生产经营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故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3、废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确定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4-1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一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4、结论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基本废气排放量很少，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二）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共计员工 230 人，根据前文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300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1840t/a。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总磷。根据类比调查，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SS：150mg/L、BOD₅ 为 123mg/L，同时，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系数手册中表 6-1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的产污系数为 COD_{Cr} 285mg/L、NH₃-N

28.3mg/L、总磷 4.10mg/L。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别	项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悬浮物	TP
处理前	产生浓度 (mg/L)	285	123	28.3	150	4.1
	年产生量 (t/a)	0.524	0.226	0.052	0.276	0.008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L)	200	100	20	60	3.5
	年产生量 (t/a)	0.368	0.184	0.037	0.110	0.006
污水厂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40	10	2	10	0.4
	年排放量 (t/a)	0.0736	0.0184	0.0037	0.0184	0.0007

2、生产废水

根据上文工程分析中的给排水分析，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35t/a。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水工序中清洗样衣（毛织物）产生的废水，项目洗水目的主要为清洗样衣中的少量污渍和查看样衣清洗过程中的尺寸变化。项目样衣使用的毛线为合格产品，不使用含重金属染料和助剂；项目在洗水过程仅添加洗衣粉（主要作用成分表面活性剂），不添加其他清洗剂。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因子可确认为 COD_{Cr}、BOD₅、SS、氨氮、LAS，其产生浓度可参考原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见附件 7，原项目洗水工艺与搬迁后项目洗水工艺保持一致，添加的清洗剂均为洗衣粉）；LAS 产生浓度根据物料平衡计算：

洗衣粉使用 0.1t，参考《常用洗衣粉中表面活性剂含量及去污能力的测定》（候五爱，郭毓琪，刘伟．常用洗衣粉中表面活性剂含量及去污能力的测定[J]．山西大同大学学报，2011，27（5）：41-42），一般洗衣粉的表面活性剂含量可选为 15%，则表面活性剂含量为 0.015t。同时表面活性剂在清洗过程损耗按 10%计，其余均进入本项目生产废水中，产生浓度为 $0.015 \times 1000000 / 135 \times 0.9 = 100 \text{mg/L}$ 。

表 4-2 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别	污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处理前		产生浓度(mg/L)	842	204.5	96.7	22.068	100
	年产生量	年产生量 (t/a)	0.114	0.028	0.013	0.003	0.015
废水处理 设施处理 后		产生浓度(mg/L)	100	20	60	10	5
	年产生量	年产生量 (t/a)	0.0135	0.0027	0.0081	0.0014	0.0007
处理效率			88%	90%	38%	55%	95%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TP 等	间接排放	1	三级化粪池	厌氧工艺	/	/	/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LAS 等	间接排放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调节池+反应池+沉淀+缺氧+好氧+MBR	1t/d	详见表 4-2	是

4、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废水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3°58'35.296"E	23°8'21.332"N	0.1840	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2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3°58'34.823"E	23°8'20.656"N	0.0135		

5、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确定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4-5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三级化粪池排放口	——	无（间接排放）	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 等	1 年/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废水设计处理规模 1m³/d，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废水处理量未超过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

（1）工艺原理

废水处理方法有物化法和生化法两大类。针对项目洗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有机物这种特点，项目采用以“调节池+反应沉淀池+缺氧+好氧+MBR”的生物处理为主、物化处理为辅的处理方法，是目前印染及洗水废水处理工程中较好的且有成功经验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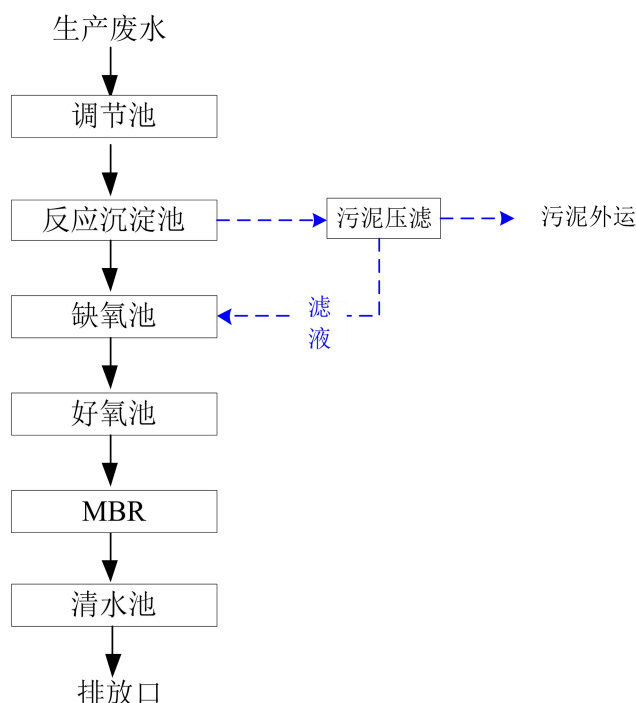


图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废水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内均衡水质、水量，保证后续处理单元进水稳定；之后用泵打入反应池，向反应池内投加混凝剂，通过搅拌使药剂与废水充分混合，利用混凝剂水解产生的离子中和染料胶体电荷、助凝剂的吸附架桥作用，将废水中的细小悬浮物等凝结成大颗粒絮体，大幅降低废水LAS和悬浮物含量，提升后续处理效率；反应后的废水流入缺氧池，缺氧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2\sim 0.5\text{mg/L}$ ，培养有大量反硝化细菌，反硝化细菌以废水中的有机物为碳源，把回流混合液中的硝酸盐、亚硝酸盐还原为氮气释放到大气，实现脱氮，同时进一步降解部分有机物，提高废水可生化性。

缺氧池出水流入好氧池，池内活性污泥或生物填料上附着大量好氧异养菌和硝化细菌。好氧异养菌利用溶解氧将有机物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去除COD、BOD及LAS；硝化细菌则把废水中的氨氮氧化为亚硝酸盐和硝酸盐，完成硝化。为确保COD和氨氮达标。好氧池处理后的混合液流入MBR，MBR是一种将膜分离技术与传统活性污泥生物处理技术有机结合的高效废水处理工艺。其核心原理是利用膜的截留作用替代传统污水处理中的二沉池，实现泥水分离，同时通过生物反应器内高浓度的微生物群落降解污水中的

污染物，从而达到进一步净化水质的目的。

此外，该废水处理流程为全自动控制系统，出水水质受操作人员的影响较小，废水站易于管理，出水水质较为稳定。

（2）工艺可行性

参考《印染行业废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18号文）要求，1.印染废水治理宜采用生物处理技术和物理化学处理技术相结合的综合治理路线，不宜采用单一的物理化学处理单元作为稳定达标排放治理流程；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分析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如下所示。由表可知，本项目自建污水站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表 4-6 本项目所用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可行技术	备注	适用范围	本项目	相符性
一级处理：格栅、捞毛机、中和、混凝、气浮、沉淀； 二级处理：水解酸化、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 深度处理：曝气生物滤池、臭氧、芬顿氧化、滤池、离子交换、树脂过滤、膜分离、人工湿地、活性炭吸附、蒸发结晶。	喷水织机废水经一级+二级处理可达到直接排放标准，其余类型的废水执行间接排放标准的需经一级+二级处理；执行直接排放标准的需经一级+二级+深度处理。每级处理工艺中技术至少选择一种。	综合废水	“调节池+反应沉淀池+缺氧+好氧+MBR”	符合

表 4-7 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情况

序号	项目	单位	进水水质	出水水质	处理效率%	出水水质要求	达标情况
1	pH	无量纲	6.22	6~9	——	6~9	达标
2	COD _{Cr}	mg/L	842	100	88%	100	达标
3	BOD ₅	mg/L	204.5	20	90%	20	达标
4	SS	mg/L	96.7	60	38%	60	达标
5	氨氮	mg/L	22.068	10	55%	10	达标
6	LAS	mg/L	111	5.0	95%	5.0	达标

注：进水水质参考项目验收监测表中处理前水质浓度平均值（附件 7）；出水水质参考废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限值；处理效率取值根据处理前浓度及出水水质计算而来。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以“调节池+反应沉淀池+缺氧+好氧+MBR”的生物处理为主、物化处理为辅的处理方法处理生产废水，其处理效果稳定、运行成本低，是处理本项目废水的有效方法。

7、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建设情况和纳污范围

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建设，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深沥，工程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主体采用 A/A/O+集水池、磁混凝一体化设备和曝气生物滤池一体化设备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3 万 m³/d，日处理规模达到 1.5 万 m³/d，总投资约 5810 万元。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标准值），排入园洲中心排洪渠，汇入沙河。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详见附图 19），并完成与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接驳工作。

（2）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3 万 m³/d，日处理规模达到 1.5 万 m³/d，剩余处理规模约 7000m³/d，项目排入市政管网的排放量合计为 7.35m³/d，占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105%，占比较小。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BOD₅、SS、氨氮、LAS、总磷等，不含有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等有害因子，且排放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的要求。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集水池、磁混凝一体化设备和曝气生物滤池一体化设备工艺，能够有效去除 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等污染物质，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可有效处理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故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水质上是可行的。

3、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车间生产时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详见下表。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室内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dB（A）

声源设备	数量/ 台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降噪后 叠加声 压级/ 距离 m	空间相对位置 /m			室内 边界 声级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建筑物外 噪声	
					X	Y	Z				声压 级	距 离
织机	15	(1)设备 选型时尽 量选用低 噪声设备 (2)车间 采取合理 的布局	5	60/1	-27	-1	1	见下 文预 测值	2400	20	见下 文预 测值	1m
缝盘机	4		5	60/1	-8	-6	1		2400	20		1m
洗水机	2		5	65/1	14	-9	1		2400	20		1m
甩干机/ 脱水机	1		5	65/1	14	-10	1		2400	20		1m
烘干机	1		5	60/1	20	-10	1		2400	20		1m
熨烫机	2		5	55/1	-13	7	1		2400	20		1m

注：项目原点选取项目 B 栋车间一楼中心（113°58'34.258"E, 23°8'21.079"N）为原点（0，0，0），以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1、评价标准

项目西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 2 类标准。

2、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多声源叠加综合预测模式对本项目产生噪声的发散衰减进行模拟预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压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靠近开口处的声压级；

L_{p1} ：室内靠近开口处的声压级；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 10~25dB，本次预测取 20dB（A）；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例图

(2)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Q ：方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3) 单个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靠近声源处 r_0 点的倍频带声压，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本次评价暂不考虑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声屏障 A_{bar} 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则:

$$L_P(r) = L_{P2}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 dB (A);

L_{P2} : 等效为室外声源所在处的噪声值, dB (A);

r :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 等效为室外声源所在处距噪声源距离, m。

(4)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text{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eqg} : 预测点的总声压级, dB (A);

n : 声源总数;

L_i :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 (A)。

(5)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在预测某处的噪声值时, 应先预测计算建设项目声源在该处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然后叠加该处的声背景值, 最后得到该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_{\text{eq}} = 10 \lg (10^{0.1 L_{\text{eqg}}} + 10^{0.1 L_{\text{eqb}}})$$

式中:

L_{eq} : 预测等效声级, dB (A);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图 4-3 噪声预测等声级图

表 4-9 噪声贡献值计算表（单位：dB（A））

名称	昼间贡献值 (dB)	夜间贡献值 (dB)	昼间厂界标准 值 (dB)	夜间厂界标准 值 (dB)	是否达标
北厂界贡献最大值	42.0	不涉及夜间生 产	60	——	是
东厂界贡献最大值	41.5		60	——	是
南厂界贡献最大值	41.9		60	——	是
西厂界贡献最大值	41.9		70	——	是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东侧、南侧和北侧边界噪声的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西侧边界噪声的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项目产生噪声不会对项目及外边界的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同时，项目投产后应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做好自行监测，见下表：

表 4-7 营运期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侧、南侧和 北侧厂界	Leq（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西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可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

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进一步减少噪声影响：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议工程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车间内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中间位置。

（3）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4）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等。

1、一般工业废物

（1）废包装材料（900-003-S17、900-005-S17）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包装产品过程和原料包装等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牛皮纸、纸箱以及塑料包装袋等，总产生量约为 0.2t/a，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包装材料为可再生类废物，主要成分为废弃塑料包装和废纸质包装，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900-005-S17。

（2）废毛线筒（900-003-S17）

项目毛线原材料缠绕在毛线筒上，当毛线使用完毕后，会产生废毛线筒，主要材质为塑料，根据建设单位资料，产生量约为 0.350t/a，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毛线筒为可再生类废物，主要成分为塑料，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

（3）污水处理污泥（900-099-S07）

污泥的产生量与投药量、进水出水悬浮物浓度有关。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剂的浓度按 25mg/L 计，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站总处理水量为 135t/a，根据前文计算，项目生产废水的悬浮物沉降产生的污泥的产生量为 0.005t/a，则项目污水处理污泥的产生量为 $0.005+135*25/1000000=0.008t/a$ 。

项目污泥属于处理洗水废水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项目衣物毛线不使用含重金属染料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为符合质量标准的衣物；同时项目清洗衣物过程仅使用洗衣粉，

不使用其他物料。因此项目污泥不会含有危险物质，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本项目污泥代码为 900-099-S07。

2、生活垃圾（900-002-S61）

项目工作人员 230 人，不在厂内食宿，其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垃圾产生量为 3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根据项目情况，生活垃圾主要为餐厨垃圾，固废代码为 900-002-S61

3、危险废物

（1）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项目使用机油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机油用量为 10kg/年，产生的废机油量约为 1kg；机油规格为 5kg/桶，则项目机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2 个，每个包装桶重 0.2kg，则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14t/a。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属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为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其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2）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根据项目资料，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约 0.001t/a，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为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过滤吸附介质，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表 4-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4	设备维护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T, In	交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理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01	设备维护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T, In	

4、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

治措施：

（1）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3）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4）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B 栋车间	15m ²	桶装	0.014	一年
2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001	一年

②转移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

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3)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4) 移出人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上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5) 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③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④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第一阶段：产废单位创建联单，填写好要转移的危险废物信息，提交后系统将发送给所选择的接收单位；第二阶段：接收单位确认产废单位填写的废物信息，并安排运输单位，提交后联单发送给运输单位。若接收单位发现信息

有误，可以退回给产废单位修改；第三阶段：运输单位通过手机端 App，填写运输信息进行二维码扫描操作，完成后联单提交给接收单位；第四阶段：接收单位收到废物后过磅，并在系统填写过磅值，确认无误后提交给产废单位确认；第五阶段：产废单位确认联单的全部内容，确认无误提交则流程结束，若发现数据有问题，可以选择回退给处置单位修改。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

项目地下水可能污染途径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自然和无防护措施条件下，因雨水淋溶和冲刷，进入地表水或下渗进入浅层地下水含水层，为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企业应采取在固体废物堆放处实施全部硬底化和设置避雨措施，避免降雨淋洗和下渗。

2、土壤

本项目土壤影响类型主要为垂直入渗，企业采取在固体废物堆放处实施全部硬底化和设置避雨措施，避免降雨淋洗和下渗，可避免土壤污染风险。

（六）生态

该项目为已建成厂房，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项目无需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的机油等原辅材料及暂存的部分危险废物属于风险物质。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并按照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 \dots q_n/Q_n$$

式中： q_i —每种危险物质存在总量，t。

Q_i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贮存区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 1$ 时，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章，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表 4-12 项目风险物质用量情况

名称		主要成分/组分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原辅料	机油	矿物油	0.005	2500	0.000002
危废	废机油	矿物油	0.001	2500	0.0000004
合计					0.0000024

2、生产过程危险物质及风险源识别及影响途径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点、仓库存在环境风险，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化学品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二是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3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物质及风险源	分布位置	事故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机油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	储存危险废物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机油	仓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化学品包装并外泄外环境等	储存液体化学品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泄漏	污水输送管网破裂、堵塞导致废水外溢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3、风险防范措施

(1) 化学品和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严禁与氧化剂和食品混装运输，中途停留远离火种、热源等，公路运输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不要在居民区和人口密集区停留，严禁穿越城市市区。

(2) 仓库周边设围堰，防止化学品泄漏仓库。仓库配备灭火器、消防砂、吸收棉等消防应急物资。

(3) 当仓库的化学品发生泄漏时，可用吸水器或吸收棉吸收收集起来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储存的所有化学品仓库需张贴 MSDS，MSDS 必须为十六项，中文版；产品

名称及厂商名称，联系方法要齐全；危险性、储存、防泄漏、灭火、个人防护等信息要详细准确；相关成分及危险性，危害性要详细准确；易燃化学品的着火点或燃点、闪点信息要准确，范围不能太大。

（5）各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

（6）厂内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厂各环保设施的监督、记录、汇报及维护工作，同时需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及厂内领导对厂内环保设施的检查工作。

（7）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8）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土壤。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仓库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沙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4、项目环境风险三级防控系统

由于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不仅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也可能对周边区域相关单位和设施造成影响，因此，项目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三级体系联动机制，以期在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情况下，能充分利用项目所在的周边区域的力量来及时和合理地应对环境风险事故。

企业在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环境事件时，若自身的应急设施及力量无法满足救援的要求，则必须启动社会联动响应，在最短时间内将事件发展态势及严重程度向镇政府、安监局、消防等政府部门以及周边企业通报，并向其发出应急支援请求。

应急机构在接到救援请求后，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指挥，同时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性请求消防中队等单位前往抢险。

以上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故现场后，听从应急机构人员的指挥，有序开展抢险工作。应急支援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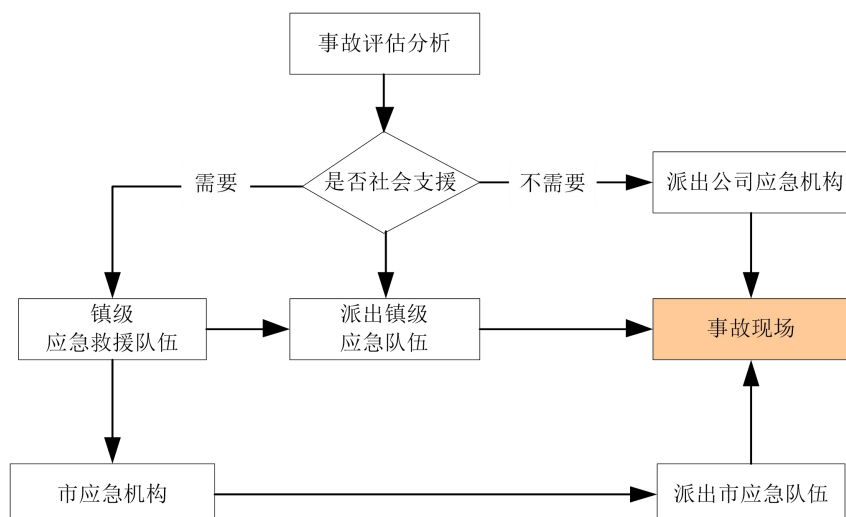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流程图

6、评价小结

建设单位严格采取实施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影响，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对人体、水体、大气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八）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织机织造	颗粒物	排放较小，定性分析，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处理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	经预处理后排至博罗县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	设备噪声	科学布置强噪声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废物妥善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织机织造、缝盘	废毛线筒	交相应处理能力的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 ①固体废物堆放处全部硬底化和设置避雨措施，避免降雨淋洗和下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使用机油等化学品按照生产需要，分步逐月购买，运输过程中采用桶装或罐装，减少发生风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泄漏量。 ②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③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应按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与体系建设，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出现故障及意外要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并维修，在污染防治设施恢复正常前不得排污。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和完善运行台账管理。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

六、结论

综上所述，惠州市金铿柏新实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工业用地上，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济、技术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生活 污水	生活污水量	39504	——	0	-37664	0	1840	-37664
	COD _{Cr}	1.580	——	0	-1.5064	0	0.0736	-1.5064
	氨氮	0.395	——	0	-0.3913	0	0.0037	-0.3913
生产 废水	生产废水量	5940	——	0	-5805	0	135	-5805
	COD _{Cr}	0.574	——	0	-0.5605	0	0.0135	-0.5605
	氨氮	0.038	——	0	-0.0366	0	0.0014	-0.0366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0	——	0	34.5	0	34.5	+34.5
	废包装材料	0	——	0	0.200	0	0.200	+0.200
	废毛线筒	0	——	0	0.350	0	0.350	+0.350
	污水处理污泥	0	——	0	0.008	0	0.008	+0.008
危险废 物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0	——	0	0.0014	0	0.0014	+0.0014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0	——	0	0.001	0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